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管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后,江苏投管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仍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一、股东持股情况

2023年1月,本行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江苏投管公司股东资格。2023年3月,本行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292,201,391股本行普通股通过协议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江苏投管公司。2023年5月,本行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国信集团与江苏投管公司已完成本行普通股股份292,201,391股的划转过户登记。上述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本行接到股东江苏投管公司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3年6月20日,江苏投管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04,870,183股。

江苏投管公司原持有本行292,201,39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98%。本次增持后,江苏投管公司持有本行397,071,574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2.56%,与江苏信托合计持有本行1,603,678,64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0.33%,仍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三、后续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8,31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现将有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已按既定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整体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安排。

后续公司将按照产品生产工序及流程分阶段安排试生产工作,并对设备装置进行调整优化,逐步实现项目达产达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环己胺及二环己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甜蜜素,橡胶抗氧剂、促进剂,塑料及纺织品化学助剂,锅炉给水处理剂,金属缓蚀剂,胶乳凝固剂,石油添加剂,杀菌剂、杀虫剂及染料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清洗剂等。该项目进一步开拓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领域,项目如期建设投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发挥公司产业协同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鉴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规模化量产,产能释放仍需一段时间。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持续观察。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潜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25)。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35)

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618434 08F
名 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柒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1个月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检查,但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供完整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张范全监事出席并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5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马红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陈海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王国才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购置深圳分行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胡天高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从浙商银行目前实际情况看,资本耗用应优先聚焦于生息资产;2.该办公用房的买入时机有待商榷。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营业办公用房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3年零售网贷业务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委任陈燕华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所规定的授权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燕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七、通过《关于林静然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林静然为浙商银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林静然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林静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林静然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林静然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林静然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陈燕华简历
陈燕华女士是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企业服务”)的联席董事。陈女士于2011年加入方圆企业服务,具有丰富的公司秘书专业经验。陈女士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是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资深会员。陈女士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林静然简历
林静然先生,1974年6月生,现任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林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南分理处主任、珠江路分理处主任、玄武支行行长(副处级)、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宁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级)、华东区域(南京)机电金融部市场副总监(主持工作)、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行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静然先生持有本公司18万股A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营业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购买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椰树路交汇处的深圳中洲滨海商业中心西塔第1-21层(第11层为避难层,下同),总建筑面积41,186.70平方米(最终以产权建筑面积为准)及其他附赠权益(包括地下第3、4层共100个停车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西塔楼顶北向广告位免费专属使用权等),总价22.65亿元(含增值税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业务发展、人员队伍的逐步扩大,以及长远发展考虑,经多次现场勘察、比选、研究,拟购置深圳中洲滨海商业中心西塔(1栋A座)第1-21层作为营业办公用房使用。购置标的包括西塔楼41,186.70平方米(最终以产权建筑面积为准)及其他附赠权益(包括地下第3、4层共100个停车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西塔楼顶北向广告位免费专属使用权等),总价约22.65亿元(含增值税5%),其他费用(契税、印花税等)约0.69亿元,合计资产购置费用约23.34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深圳分行办公用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首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股东: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椰树路交汇处,开发商为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9.34亩(其中西塔所在01-01-1地块用地面积18.10亩,土地使用年限40年,期限至2056年10月24日止)。东、西双塔楼总建筑面积约29.88万平方米。其中西塔地上62层,建筑高度约280米,建筑面积约11.67万平方米;东、西塔共用地下4层,建筑面积约4.6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共用车位建筑面积约1.81万平方米),共计停车位342个。该项目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2022年11月16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购置标的包括:

(1)营业办公用房。深圳分行拟购该项目西塔第1-21层作为营业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该物业”),总建筑面积41,186.70平方米(最终以产权建筑面积为准)。2023年1月4日,开发商已取得该物业对应的88本分户不动产权证,目前为现房销售状态。

(2)附赠权益。本公司拥有该物业投影下方地下第3、4层共100个停车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拥有西塔楼顶北向广告位的免费专属使用权;拥有西塔首层大堂东北角区域(使用面积约132平方米)和LED大屏的免费专属使用权,以及共享大堂前台一半区域的免费专属使用权,以上附赠权益使用期限与房产土地期限保持一致。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存在不动产抵押(项目未竣工时存在在建工程抵押,因项目已竣工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项目的在建工程抵押已转为不动产抵押)(抵押权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债务范围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抵押物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1栋A座(西塔)不动产)、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股权质押(质权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该项目开发商已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和不动产权证,预计2023年8月31日前可交付。

(四)定价依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F/SZ/2111/2656/ZJ号)中评估值为25.84亿元。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JLL-GZ[2021]房估字第0035号)中评估值为26.15亿元。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JLL-GZ[2023]房估字第0031号)中评估值为25.11亿元。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标的交易价格为22.65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基础,成交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购买资产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经营需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房屋作为深圳分行营业办公用房,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产的购置有利于贯彻执行本公司愿景“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扩大金融服务辐射范围,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本次资产购买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0%或1.5%或1.7%	2023年6月26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31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3年06月26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3年06月26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9月26日
投资兑付日	2023年09月26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3年09月21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3年06月2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7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4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投资对象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产品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9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40,000	30,000	115.86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换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公司”)和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减资,宏远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50%的股权,安大公司以其持有的检测公司50%的股权和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宇航”)1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航重机。

本次减资完成后,宏远公司、安大公司不再持有检测公司的股权,安大公司不再持有安大宇航的股权,检测公司、安大宇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23-03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公司名称: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 减资金额:公司拟减少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公司”)注册资本5,202,387.00元,减资价格为7.55元/注册资本(经四舍五入后),减资对价为3,926.81万元。公司拟减少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注册资本50,753,532.00元,减资价格为5.67元/注册资本(经四舍五入后),减资对价为28,790.88万元。宏远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50.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航重机,安大公司以其持有的检测公司50.00%股权和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宇航”)1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航重机。宏远公司、安大公司、检测公司和安大宇航股权价值均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减资概述

(一)本次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关于中央企业压减层级的要求,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以及公司“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公司和安大公司减资。宏远公司以其持有的检测公司50.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航重机,安大公司以其持有的检测公司50.00%股权和安大宇航1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航重机。最终实现提升检测公司、安大宇航法人层级,将检测公司、安大宇航由中航重机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1、对宏远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后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0013-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宏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36,503.80万元。按照宏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将减少注册资本5,202,387元,减资价格为7.55元/注册资本(经四舍五入后),减资完成后,宏远公司注册资本为440,610,701元。宏远公司以持有的检测公司50.0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公司,检测公司50.00%股权价值按照评估值并扣除2022年8月分红后的价值确定,最终,减资对价为3,926.81万元。

根据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后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00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检测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93.40万元。2022年8月,检测公司向股东安大公司、宏远公司合计现金分红120,397,726.94元,检测公司50.00%股权的评估值扣除2022年8月分红后的价值为3,926.81万元。

2、对安大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后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001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安大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6,029.10万元。按照安大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将减少注册资本50,753,532元,减资价格为5.67元/注册资本(经四舍五入后),减资完成后,安大公司注册资本为418,211,461.38元。安大公司以持有的检测公司50.00%股权和安大宇航10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公司,检测公司50.00%股权的价值按照评估值并扣除2022年8月分红后的价值确定,安大宇航100%股权的价值按照评估值确定。最终,减资对价为28,790.88万元。

根据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后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00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检测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93.40万元。2022年8月,检测公司向股东安大公司、宏远公司合计现金分红120,397,726.94元,检测公司50.00%股权的评估值扣除2022年8月分红后的价值为3,926.81万元。

根据经国